

北流市盛骏建材有限公司北流分公司

“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9日20时57分许，位于北流市民乐镇的北流市盛骏建材有限公司北流分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3年2月10日，市政府成立了北流市盛骏建材有限公司北流分公司“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政府办副主任担任组长，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市经科局、民乐镇政府的有关人员为事故调查组成员，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流市盛骏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0日，注册地位于广西北流市北流二环西路新城国际22号楼A座T226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为李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981MA5P8C2Q0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19-12-20至无固定期限，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经营范围：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选矿；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批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在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流市盛骏建材有限公司北流分公司，是北流市盛骏建材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成立于2019年12月30日，注册地位于广西北流市民乐镇民新工业区（原北流市兴旺瓷业有限公司内），负责人为李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981MA5P8UX04B，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19-12-30至无固定期限，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经营范围包括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选矿；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批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人员信息

李晓，男，46岁，身份证号为452526*****5816，住址为广西北流市北流九代组43号，工作单位为北流市盛骏建材有限公司北流分公司，职务为负责人。

邓瑞华，男，51岁，身份证号为452526*****5211，住址为广西北流市石镇平田村高坡66号，工作单位为北流市盛骏建材有限公司北流分公司，职务为北流市盛骏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公司的厂长，与邓世德是兄弟关系。

邓世德，男，62岁，身份证号为452526*****5210，住址为广西北流市石镇平田村高坡87号，职务为入料员，购买有保险，签订有劳动合同，本起事故死者。

（三）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北流市民乐镇北流市盛骏建材有限公司北流分公司沙场。事故中心点位于沙场生产设备对辊式破碎机入料口，入料口长1.08米、宽0.75米、高0.72米，入料口内转动轴处有血迹。对辊式破碎机岗位站台钢铁宽0.15米。对辊式破碎机平台高1.9米，平台楼梯长2.3米、宽0.48米，平台楼梯无护栏扶手。平台旁是沙池，沙池上有一条网状铁板通道通往平台楼梯，网状铁板上有电线。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情况

2023年2月9日18时左右，公司人员邓亚安、李鑫、邓瑞华、邓贵、邓世德五人一起上夜班，直到2023年2月9日20时57分左右，邓亚安正在看机械，准备停机时，看见邓世德用铁铲去辊式破碎机入料口中的辊轴，突然邓世德和铁铲都被卷入机械中的辊轴中，邓亚安就冲去关闭电源，之后，邓亚安、邓瑞华、邓贵辊轴螺丝拧松后，把邓世德从对辊式破碎机中抱出来并移到地面上，邓瑞华拨打120急救和110报警，当时邓世德呈昏迷状态，医护人员来到后对邓世德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及相关单位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市应急局、市公安局、民乐镇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赶赴事故地点，开展现场处置工作，责令停止施工，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为后续事故调查及现场勘察奠定基础。

2023年2月12日，双方签订赔偿协议书和谅解书，北流市盛骏建材有限公司共赔偿103万元给死者家属。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邓世德，男，出生日期为1961年3月7日，住址为广西北流市石镇平田村高坡87号，身份证号码为452526*****5210。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3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通过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救援情况的调查取证和研究分析，查明“2·9”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邓世德在作业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站在0.15米宽的钢铁上，在没有停止机械的情况下，用铁铲去辊式破碎机入料口中的辊轴，导致重心不稳被卷入机械中的辊轴击中，经抢救无效身亡。

1. 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北流市盛骏建材有限公司北流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缺乏相应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未配有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现场管理；二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技术措施缺乏，生产现场无操作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未按规定在危险部位放置安全警示标牌，未在设备运转部位设置操作平台和护栏，辊式破碎机入料口没有相应网栅防护装置，对存在机械伤害的隐患排查整改不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北流市盛骏建材有限公司北流分公司“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2·9”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邓世德在作业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站在0.15米宽的钢铁上，在没有停止机械的情况下，用铁铲去辊式破碎机入料口中的辊轴，导致重心不稳被卷入机械中的辊轴击中，对自身死亡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1.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北流市盛骏建材有限公司北流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缺乏相应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未配有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现场管理；二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技术措施缺乏，生产现场无操作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未按规定在危险部位放置安全警示标牌，未在设备运转部位设置操作平台和护栏，辊式破碎机入料口没有相应网栅防护装置，对存在机械伤害的隐患排查整改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北流市盛骏建材有限公司分公司作为北流市盛骏建材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其责任应由总公司承担，建议由北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对北流市盛骏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35万元整。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李晓，未组织制订相应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对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督促检查现场施工作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北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对李晓进行行政处罚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邓瑞华，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针对性、专业性不足，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同时，对邓世德违章作业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北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邓瑞华进行行政处罚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北流市盛骏建材有限公司及北流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本质安全为要求，加强各生产作业现场、作业环节等危险源排查和辨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员违章作业；建章立制，加强各类机械设备使用管理；主要负责人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及时配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档案并加强考核；督促工人作业时要认真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工人危险作业及其他作业时的安全检查和施工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工作；一旦发现工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一定要严肃追处理，严防各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北流市盛骏建材有限公司北流分公司“2•9”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3月29日